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4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券”或“主承销商”),股票代码为“6035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本次网上申购简称“珍宝申购”申购代码为“732567”。

2、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证券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拟募集资金净额并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总金额为6,458万元,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85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77%。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58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5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77%。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1.21元);

2.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1.03元)。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2,751.7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2,40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669.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2,739.2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5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4月10日(T-2日)账户注册资金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直接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4月10日(T-2日)为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4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对应股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珍宝岛”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5年4月14日(T日)前9:30-15:00网下申购称为“珍宝申购”,申购代码为“603567”,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接受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单见“(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23.60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申购数量应当基于初步询价中所报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T-1日)及2015年4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称为“珍宝申购”,申购代码为“603567”,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6、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3.6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珍宝申购”,申购代码为“732567”。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9、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4,60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1,858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11、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珍宝岛: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信托/招证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指持有公司股份36个月以上且自愿出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公众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指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指可参加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网下申购: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申购股票的行为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4月1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向其申购款对应的银行收付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对应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6、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7、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8、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9、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0、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1、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2、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3、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4、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6、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7、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8、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19、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0、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1、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2、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3、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4、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6、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7、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8、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29、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0、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1、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2、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3、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4、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6、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7、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8、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39、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40、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41、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

42、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4,600万股。申购数量不足1股的视为无效申购。